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漢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漢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緩起訴處分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已達實際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營造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書記官 呂 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22號

01 被 告 劉漢碧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漢碧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警惕，又於113年1月5日9時許，
07 在苗栗縣苑裡鎮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1罐後，於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0 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5分許，行經苗栗縣苑裡鎮苗43-1
11 線與泰田十路之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劉漢碧施以酒精
12 濃度測試，而於同日14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3 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漢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18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
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F4XB40080、81號）、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蔡明峰